

# 东莞市机关第二幼儿园食堂天燃气报警器 (探头) 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机关第二幼儿园食堂天燃气报警器 (探头) 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: 东莞市机关第二幼儿园; 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向阳路二巷 22 号、联系电话: 0769-22216729、联系人: 史哲慧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计量器具校准服务, 检验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(CMA)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(CNAS)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完成幼儿园食堂内安装的一台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检测校准, 并根据检校结果出具检校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东莞市机关第二幼儿园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粤价[2004]43号 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512号） 国家质检总局《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质检量函〔2002〕812号），食堂天然气报警器1个探头，完成年度检测，金额按照实际检测结算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
9	验收	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—成果报告出具后待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100%款项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

东莞市机关第二幼儿园  
2026年3月4日



